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甘耀樺
電話：2991111# 8548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kyaohua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161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14條第1項第2款
之適用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00923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準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依立法說明，係參酌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學校得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，以相關行政處置或協助，減低雙方當事人互動之機會，並非學校辦理學生轉學之依據。
- 三、對於發生校園霸凌嚴重個案之學校，請參考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3章輔導與管教之方式各點規範（例如第22點第1項第3款、第11款、第14款、第15款及第24點），依旨揭準則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（例如第2款、第5款）妥採輔導作為，並得運用專任輔導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或兼任專業輔導人力等資源，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、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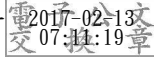


1060161267

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